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廖碧雲

代 理 人 林堯順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劉漢城

上列聲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後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廖碧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年9月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於113年11月2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7號裁定自114年3月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名下財產僅有存款及保險解約金新臺幣（下同）279,617元，上開財產經本院做成分配表，分配予債權人完畢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1月28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消債案卷查核屬實，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示意見：

1.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所積欠債務為保證債務，請查明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2.債務人具狀表示：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應為不免責之事由，故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請求裁定債務人免責等語。

四、經查：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債務人前於清算程序中具狀表示其為家庭主婦，每年6月至7月間會回嘉義婆家山上協助採收工作，工作天數約10至12日，每日收入約800元至1,000元等語，此外，查無債務人尚有其他收入，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7號民事卷核閱無訛，堪認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仍有固定收入，爰以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約1,000元，作為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而債務人居住於雲林縣崙背鄉，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則債務人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以債務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扣除上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堪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

01 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02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3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4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
05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
06 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
07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
08 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
09 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
10 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
11 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
12 由，則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13 形，應堪認定。

14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15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合同
16 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17 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4 書 記 官 梁靖瑜